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0)第371ZA5589号

客户名称：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0-04-30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倩婷 (CPA: 370100010065)
郭冬梅 (CPA: 110101310010)



011092020043006320714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0)第371ZA5589号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子邮件：china@cn.gt.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5589 号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鉴证对象和范围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二、执行鉴证的标准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鉴证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鲁泰纺织公司，并履行了执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鲁泰纺织公司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鲁泰纺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鲁泰纺织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实施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程序：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程序，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鲁泰纺织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其他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鲁泰纺织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号），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400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140,000万元。上述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万元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4月15日拨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90号的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114,588.02	85,000.00
2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37,801.74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2,389.76	14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需要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中置换的金额（元）
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850,000,000.00	180,437,881.80	180,437,881.80
2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250,000,000.00	9,400,946.63	9,400,946.6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0	189,838,828.43	189,838,828.43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 万元，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从中直接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200 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800 万元。本次发行需支付的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债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54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59 万元，需要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元）	需要自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中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金额（元）
需要置换的发行费用	1,590,000.00	1,590,000.00

五、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郭冬梅
Full name 郭冬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10-2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427198610292825
Identity card No. 3714271986102928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7010001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魏倩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1-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2421197211275727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魏倩婷
证书编号: 370100010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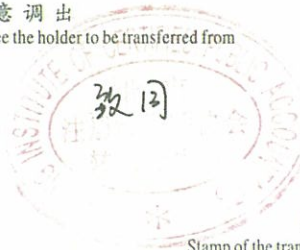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02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5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6 月 28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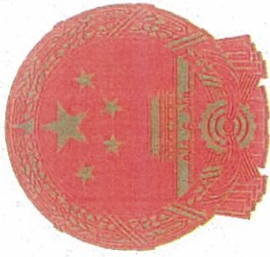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